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保重装

公告编码 2015-013 号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日前收到孙廷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廷武先生因工作需要，岗位调整，经本人申请自2015年2月3日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孙廷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000股，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本人如因个人经济原因确需减持的，除履行本次公开发行中作出的各种锁定和限售承诺外，在二级市场进行减持还需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如违反相关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原因

放弃履行该承诺。公司将在其申报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邓亲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及董事会对孙廷武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5日